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府谷县人民医院（单位名称）的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二次）（项目名称）（项目编号：FGCG-GKZB-2026-004）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二次）（标的名称），属于物业管理（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榆林市山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35人，营业收入为105.78万元，资产总额为320.4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榆林市山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6年09月11日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在网上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4、投标人非中小企业不提供此函。

5、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所声明企业性质，如因了解不充分或故意错报导致填报不准确的按失信企业报送采购行政监督部门处理。6、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 目所属行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具体如下：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